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2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洪秉洋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4年度戒毒偵
07 字第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57
08 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洪秉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3 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
14 不起訴處分確定（案列：114年度戒毒偵字第3號）。扣案如
15 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後結果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
16 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7 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18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19 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
20 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
21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22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
23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2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鑑驗後
25 檢出結果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6 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1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113年2
27 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113年4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
28 0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是前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除鑑定用
29 盤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30 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則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
31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另包裝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包裝袋共5只、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與殘留之毒品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併予諭知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承歆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雅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鑑驗結果
1	白色細結晶	1袋	毛重0.4490公克，淨重0.1760公克，取樣0.0004公克化驗，餘重0.1756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白色結晶塊	1袋	毛重0.6140公克，淨重0.4740公克，取樣0.0002公克化驗，餘重0.4738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	白色透明結晶	2袋	總毛重1.1220公克（含2袋），總淨重0.4700公克，各取樣0.0005公克化驗，總餘重0.4695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4	白色透明結晶	1袋	毛重0.5680公克，淨重0.1160公克，取樣0.0002公克化驗，

(續上頁)

01

			餘重0.1158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5	注射針筒	1支	經乙醇沖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